

## 天津市人社系统公共服务事项 56

事项名称	失业保险服务
子项名称	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
服务对象	个人
政策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八条 《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1〕77号)二
办事流程	无须本人申请，符合条件即发放。
申请要件	无
实施层级	区级
办理机构	社保分中心
是否全城通办	是
承诺时限(不含公示、听证、鉴定或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)	1个工作日
线上办理平台	
备注	需要补征集时，需个人就医相关凭证